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2024年10月29日

目录

| 条款编号 | 标题 | 页数 |
|------|------------------|----|
| 一、 | 定义 | 2 |
| 二、 | 提供服务 | 3 |
| 三、 | 技术服务的定价 | 3 |
| 四、 | 知识产权的处理 | 3 |
| 五、 |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4 |
| 六、 |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 4 |
| 七、 | 保密及风险责任承担 | 4 |
| 八、 | 有效期限与终止 | 4 |
| 九、 | 通知 | 5 |
| 十、 | 协议的修改与变更 | 5 |
| 十一、 | 其它事项 | 5 |

本协议（下称“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由下述两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河南省洛阳市签订：

甲方：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一拖”）

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乙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拖股份”）

住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中国一拖及一拖股份以下统称“双方”）

鉴于：

一、一拖股份主要从事拖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于本协议签署日，中国一拖持有一拖股份 48.81% 股权，同时持有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拖研所公司”）49% 股权，一拖股份持有拖研所公司 51% 股权；

二、一拖股份及/或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集团”）所属的制造工程中心、拖研所公司等研发实体具备较强的工艺改造和产品质量改进能力，以及产品研制和开发能力。中国一拖及其附属公司（不含一拖股份集团，以下简称“中国一拖集团”），将委托制造工程中心、拖研所公司等一拖股份拥有的研发资源为其提供工艺技术及计量检测服务、有关农业机械产品（包括收获机械、农机具等产品）的技术服务。

三、一拖股份发行的 H 股、A 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统称为“两地交易所”）先后上市，本协议所涉交易必须同时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两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

四、中国一拖代表中国一拖集团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了其附属公司的必要授权（如需）。

为此，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新生产技术 指由一拖股份集团研究开发的与收获机械、农机具等产品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系统的技术成果；

知识产权 指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之服务而对产生或创造的劳动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以及任何形式的知

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及商业秘密等；

附属公司 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赋予附属公司的涵义；

不可抗力 指双方在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

二、提供服务

2.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拖股份集团向中国一拖集团提供服务包括：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改进服务与咨询、新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试制、计量服务和计量器具检测等服务。

2.2 涉及具体服务项目的，由一拖股份集团与中国一拖集团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另行签署委托协议书予以约定，除非该等委托协议另有明确的约定，双方均应当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2.3 双方同意，中国一拖集团有权根据市场原则聘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三、技术服务的定价

3.1 作为取得一拖股份集团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提供给中国一拖集团服务的代价，中国一拖集团应当向一拖股份集团支付因委托提供上述服务而发生的技术和服务费用，具体项目内容、计价标准、完成期限、验收方法、支付条款及金额等由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或相关文件中另行约定。

3.2 双方同意，就任何一项委托技术服务的收费应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按公平磋商原则厘定，且服务费不低于一拖股份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项服务的价格，具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a) 一拖股份集团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b) 一拖股份集团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研发或检测项目内容、工作周期、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相同或近似）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c)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知识产权的处理

4.1 双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各自持有的技术和产品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各自继续持有，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4.2 除双方另有约定，一拖股份集团接受中国一拖集团的委托为其所开发的新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中国一拖集团。一拖股份集团可无偿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使用权转让或许可给其他第三方。

4.3 中国一拖集团对委托一拖股份集团所开发的新生产技术，如果双方同意该等新生产技术以及所申请的知识产权归属一拖股份集团，则中国一拖集团对该等新生产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均具有永久的无偿使用权。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5.1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努力通过由各有关方委任的代表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该等争议，如果有关方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够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6.1 双方应遵守及履行本协议，不得违约。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6.2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公证资料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的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七、保密及风险责任承担

7.1 除非得到一拖股份集团的书面同意，否则中国一拖集团及其董事、员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及任何时间泄露由一拖股份集团提供给中国一拖集团的技术资料。

上款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协议争议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对中国一拖集团及其董事、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7.2 除非得到中国一拖集团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拖股份集团及其董事、员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及任何时间泄露由中国一拖集团提供给一拖股份集团的技术资料。

上款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协议争议期间或本协议终止后对一拖股份集团及其董事、员工均具有约束力。

7.3 有关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风险责任由中国一拖集团和一拖股份集团在就某项技术服务所签署的具体协议中约定。如果没有约定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有效期限与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执行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8.3 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应当用书面形式，并根据本协议第九条提前 30 天送达本协议另一方。

8.4 本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及/或责任。

九、通知

9.1 本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而向另一方送达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传递至列于本协议开首所列之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电传、电报或传真号码。

9.2 任何上述通知应以专人递送或邮递或以电传、电报或传真传送。任何通知如以专人递送，于送到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传、电报或传真发送，于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

十、协议的修改与变更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其自身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根据本协议第九条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出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

10.2 双方如就本协议条款之更改或补充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之条款。

十一、其它事项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机构或部门（如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协议》之签字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一拖股份向中国一拖集团提供技术服务上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上限金额 | | |
|---------|---------|---------|
| 2025 年度 | 2026 年度 | 2027 年度 |
| 900 | 950 | 1,000 |